关于广州市越秀区2022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年9月29日在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

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越秀区财政局局长 陈伟雄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受区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越秀区2022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2022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把握“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总基调，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落实大规模组合式减税降费支持政策，全力以赴保障稳增长政策措施落实落细，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在稳住经济大盘中彰显担当作为，在实现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的使命任务中勇当排头兵，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2022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总体情况

（一）攻坚克难，上半年收入实现同口径正增长目标。

今年，国际国内形势不稳定、超预期因素较多，上半年，经全区各部门共同努力，在不折不扣落实大规模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基础上积极组织收入，多渠道挖掘财政收入增长点，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0,783万元，完成年初收入预算的45.12%，自然口径下降3.21%，减收8,659万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0.87%，克服了去年同期多项一次性增收因素，完成了李克强总理在全国稳住经济大盘会议上关于“上半年正增长”的要求，是全市实现“上半年正增长”的6个区之一。

（二）靠前发力，民生和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有力。

上半年，全区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和非重点支出，进一步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强库款管理，优先足额保障“三保”支出，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支出，精准保障中央、省和市重大政策和项目落地落实，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9,958万元，完成年度支出预算60.5%，快于序时进度10.5个百分点，超额完成上半年目标任务。其中，民生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支出608,584万元，占比89.5%。

二、2022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分析

（一）积极统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与收入组织关系

1. 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实落细，充分释放政策红利。

上半年，小微型、大中型企业存量留抵退税梯次性集中退还任务基本完成，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共计27亿元，远超前三年留抵退税总和，实现了退税大部分落地。上半年我区实现税收区库收入191,343万元，同比下降7.05%，主要是落实落细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以财政收入的“减法”换取提高企业效益的“加法”和激发市场活力的“乘法”，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惠企利民，助力促进我区稳住经济大盘。

其中，增值税收入61,917万元，自然口径下降22.47%，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5.52%；企业所得税收入31,459万元，下降13.84%；房产税收入16,553万元，下降11.04%；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37,279万元，增长13.17%；印花税收入30,740万元，与去年基本持平；车船税等其他税收收入合计13,395万元，与去年基本持平。

1. 非税收入积极发挥拉动作用。

上半年我区实现非税收入69,440万元，增收5,855万元，增长9.21%，主要是凝聚全区财政收入管理合力，积极盘活资产资源，充分挖掘非税收入潜力。

其中，教育费附加等专项收入12,313万元，增长15.84%；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982万元，增长9.8倍；罚没收入5,679万元，下降4.96%；国有资本（资产）有偿使用收入21,037万元，增长26.29%；其他收入29,429万元，与去年基本持平。

（二）强化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统筹”工作的保障支撑

一是重点民生项目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支出保障有力。上半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6,727万元，各项低保、救济、残疾人、就业创业、退役士兵及优抚对象的补助足额落实，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教育支出159,653万元，大力支持公益普惠学前教育，扩大义务教育优质资源供给。公共安全支出84,627万元，主要保障了公安、司法等部门开展各项工作所需资金。卫生健康支出79,217万元，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强公共卫生领域短板。

二是坚决筑牢疫情防控铜墙铁壁。上半年共投入疫情防控经费9,623万元，科学精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提升突发疫情应对处置能力，提高疫苗接种率。

三是充分发挥直达资金惠企利民作用。上半年我区直达资金共40,694万元，已支出34,470万元，支出进度84.7%，主要涵盖教育、卫生健康、就业补助、困难群众补助、残疾人补助、优抚对象人员保障等基本民生领域，为做好“六稳”“六保”提供有力保障。

三、2022年上半年地方政府债务执行情况

（一）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足专项债务限额

2022年上半年我区共获得上级转贷的一般债券60,000万元，专项债券30,000万元，主要投向旧城改造更新、城市基础设施提升、教育设施整体提升、公共卫生领域补短板等领域。截至上半年，提前批一般债40,000万元与专项债10,000万元已全部支出完毕，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积极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筹措“真金白银”，为推动实现越秀区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加强新增债券资金使用管理

一是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压实资金需求，根据单位推进计划合理分配债券资金。强化项目单位主体责任，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建立协调推进和约谈机制，实时监控进度并加大调度力度，推动债券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二是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在年初预算草案报告中，向区人大报告我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包括债务余额、还本付息预算安排、债务资金使用、风险情况等信息，并向社会公开。今年还专题向区人大报告越秀区2019-2021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接受各方监督。

三是严格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上半年支付利息4,839万元，截至目前，越秀区所有政府债券仍在存续期内，均未到期还本，政府债务余额均在市政府下达的限额内，债务风险在全市处于较低水平，属于债务风险最安全的绿色风险等级地区。

四、强化财政运行管理提质增效

上半年，我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运行管理水平。

一是保障收支平稳积极有为。一方面高效协同做好组织收入，加大资源统筹及盘活力度，深挖增收潜力，做大做优财政“蛋糕”。另一方面最大限度争取上级在政策、资金、项目等方面给予倾斜。上半年争取到市对我区保运转补助25.37亿元，力度空前，极大缓解了本年收支压力。

二是以收定支确保平衡。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厉行节约，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控制非重点、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严禁超财力出新政策、上新项目。进一步加强财政暂付款规范管理，防范财政的风险，2018年后无新增暂付款挂账，截至2022年上半年已提前完成财政暂付款清理核销工作，进度快、完成情况好获省市通报表扬。

三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越秀区结合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新要求新变化，在实践中不断健全我区“1+5+N”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2022年进一步探索创新工作模式，构建“绩效+财监+会计信息”大监督网络，力争以各种综合工作手段推动全区资金、资产管理合规、高效配置，推动全区重大政策措施部署的落实。

四是加强库款管理。强化库款日监控机制，保障留抵退税资金落实到位。实施资金分类管理，错峰申报，按轻重缓急逐项审核，确保有限库款优先用于保障“三保”支出及其他各项基本民生支出。

五是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建立健全全区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严格把握债券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要求，严禁专项债券违规用于负面清单内容。持续动态化监测区属各单位上报隐性债务情况，保持隐性债务“清零”成果。

五、下半年工作计划

根据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为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中央、省、市年中相继出台了稳经济促增长一揽子措施政策，加大对各领域各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包括减税降费、国有房屋减租、新印花税法实施等，合计影响区级收入5.65亿元，预计今年下半年财政收入组织工作仍面临较大的困难，同时刚性支出不断加大，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

今年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里面十分重要的一年，为巩固经济回升向好趋势，我们将从践行两个维护的高度来科学把握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坚定不移稳增长，全力以赴加强财政保障和税费支持，增强做好利经济周期的调节，稳定宏观经济责任的担当，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力争实现最好结果。

一是积极贯彻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继续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按照市2022年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方案，落实原制造业等6个行业及新增批发零售业等7个行业留抵退税，加强财税跨部门协商工作机制，加强缓税退税测算和监控，确保资金及时足额退付企业。

二是抓好财政收入组织工作。健全财政收入“大统筹”工作机制，落实落细收入管理保障措施。强化财税协作联动、信息数据共享，继续做好收入研判。统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与税收收入组织关系，确保月度税款退付和税收收入“双平稳”。全力加快推进土地出让及相关收入入库，提前筹备后续土地出让。大力盘活资产资源，继续挖掘非税收入增收潜力。

三是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保证财政支出强度。扎实做好支出计划安排，协调保障库款资金，强化支出管理。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统筹”工作的保障支撑。坚持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巩固和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发挥资金和政策效益。

四是强化运行监控，确保财政平稳健康运行。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贯彻落实全市财政运行监控机制，落实上级在收入组织、债务管理、库款管理、支出执行以及绩效管理等方面的管理要求，严禁超范围、超预算、无预算新增支出，力保全区财政运行平稳规范有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